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訴訟代理人　戴連宏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博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塗

　　陳俊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原告於110年6月24日向林燕妙買受。林燕妙前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41號拆屋還地判決聲請本院為強制執行，經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號審理中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地上物遷出，並將建物拆除交還土地予原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得當利之裁判，即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法律關係（即被告是否有占有爭土地之法律權源）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